

鄂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鄂城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鄂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鄂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鄂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审查、清理工作，负责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对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或修改建议，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拟定、统筹推进、监督落实。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

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领导全区司法所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协调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地方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鄂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鄂城区司法局本级决算决算组成。

区局内设股室4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人促股、行法股、社矫股。派出机构10家，分别是泽林司法所、汀祖司

法所、凤凰司法所、花湖司法所、古楼司法所、长港司法所、西山司法所、樊口司法所、杜山司法所、碧石司法所。

区司法局编制人数 33 名(行政编 30 名，事业编 3 名)；
财政供养人数 30 名，其中在职 18 名、离退休人数 12 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6.9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7.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8.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9.51
	30			61	
总计	31	547.04	总计	62	547.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8.69	36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8.14	36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68.14	36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65.14	36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7.53	401.57	45.9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6.98	401.57	45.42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35.98	401.57	34.4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1.57	401.57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2	0.00	34.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鄂州市鄂城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0.56	410.5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55	0.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1.11	411.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7.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13	55.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7.5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6.24	总计	64	466.24	466.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1.11	365.14	45.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0.56	365.14	45.42
20402	公安	11.00	0.00	11.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0.00	11.00
20406	司法	399.56	365.14	34.42
2040601	行政运行	365.14	365.1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2	0.00	3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00	0.55
20807	就业补助	0.55	0.00	0.5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55	0.00	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
司法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5.18	30201	办公费	3.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2.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6	30206	电费	1.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7	30207	邮电费	0.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3.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4	30214	租赁费	1.3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 26	劳务费	6.6 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7 5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5 8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 29	福利费	3.0 8	399 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4	399 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 0	399 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4			
人员经费合计		327. 81	公用经费合计					3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6	0.00	12.00	0.00	12.00	0.46	3.10	0.00	2.98	0.00	2.98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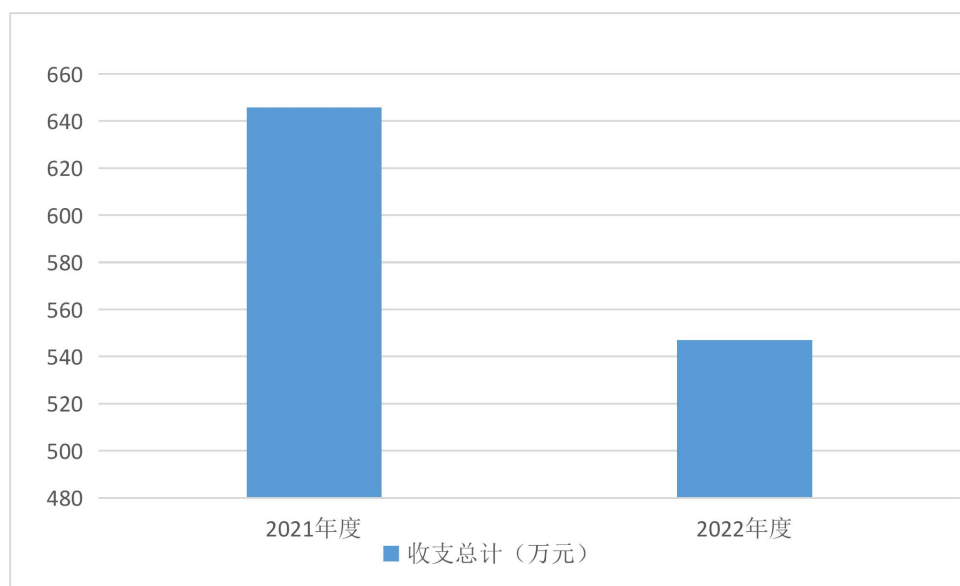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7.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61 万元，下降 15.27%，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总收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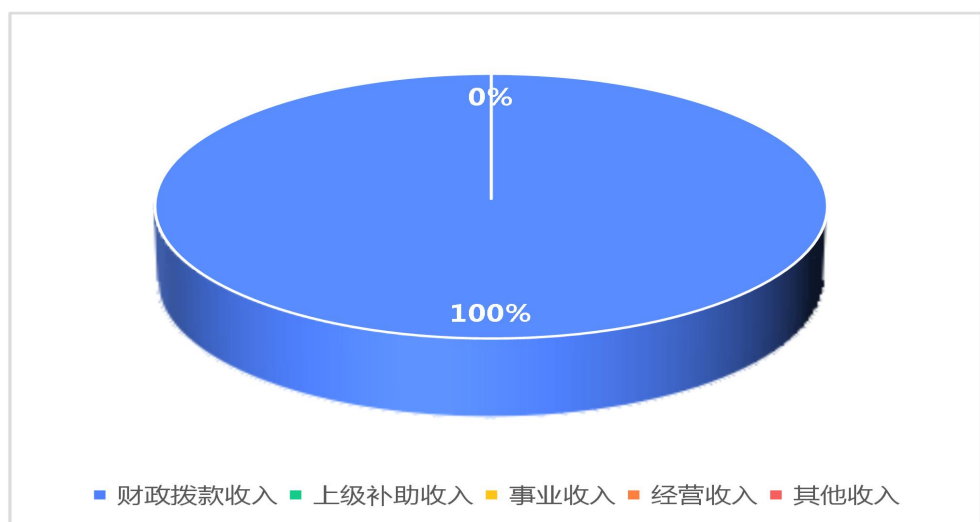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68.6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57.73 万元，下降 29.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8.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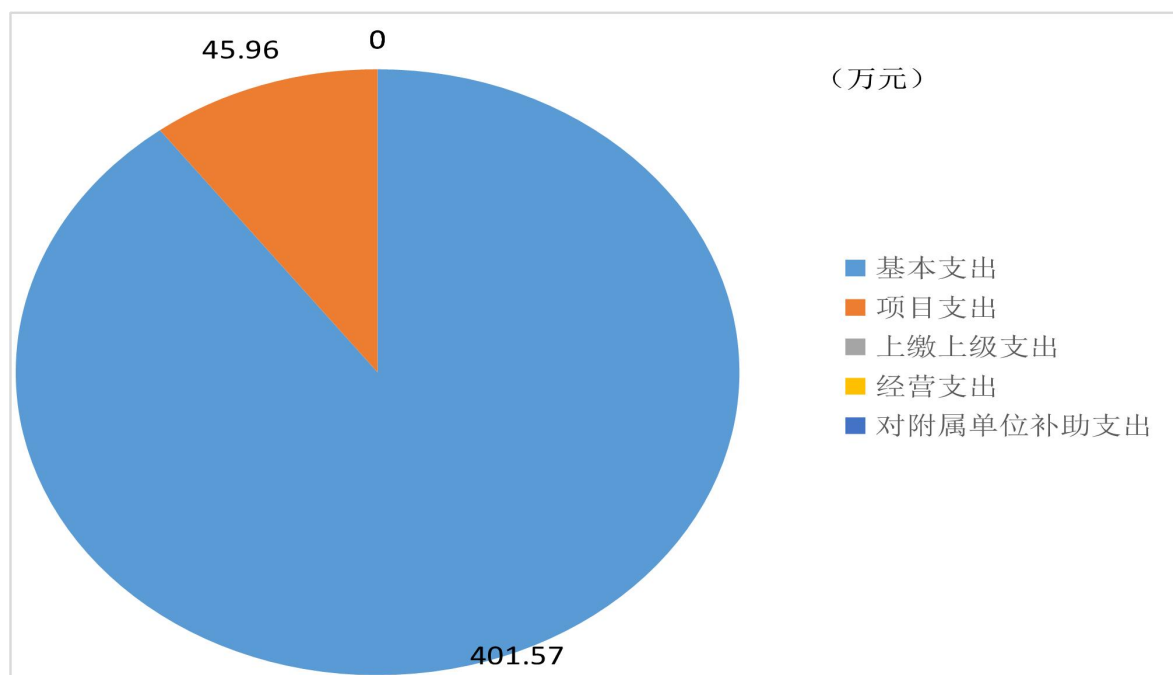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47.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91 万元，增长 3.2%。其中：基本支出 401.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7%；项目支出 45.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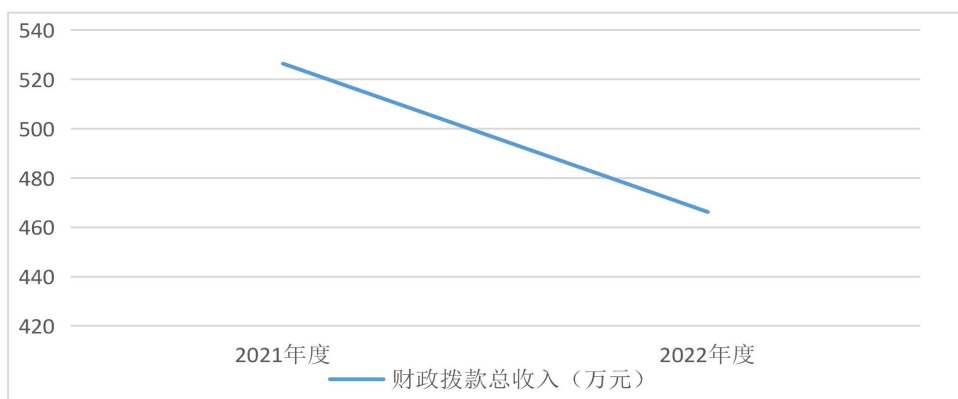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____466.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18 万元，下降 11.4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6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9.5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总收入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9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9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10.56 万元，占 99.9 %。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奖励工资，日常公用支出，聘用人员经费支出。保障司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包括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和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法律援助工作、社区矫正工作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5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款项更换。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采购等工作，决算数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公益性岗位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1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2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7.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9%。较上年增加 0.71

万元，增长 2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车维修费用提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开支。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8%；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63 万元，增长 2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车使用年限较长，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开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车险购买及加油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

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数量增加，支出提高。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外宾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司法厅、市司法局，主要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迎检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96 万元，减少 4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31.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不足，预算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合理安排支付资金，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行政法律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xx 万元，执行数为 6.65 万元，完成预算 45%。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保障我单位工作正常运转，进而为公共服务提供保障率；二是完成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共法律服务要突出工作亮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规划，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及时进行沟通和协调，确保资金执行的有效性。二是按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标准要求，深挖新时期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潜力，创新发展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深入推进线上线下统筹发展。围绕中心发挥积极作用，在工作亮点上体现绩效，更好为司法行政系统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一是根据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资金效益，整合项目或调整次年预算。二是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制度，即对 2023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事中监控。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我局将把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3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法治政府建设及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复议与应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安排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岗位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鄂城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评价内容和指标，对鄂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达成预期指标。扣的 3.2 分为预算执行情况率分值，主要原因为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不足，预算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下达我局预算资金 532.27 万元，执行资金 447.57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84.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合理安排支付资金，全年办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41 件，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印发《鄂城区刑满释放人员“大排查 大走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鄂城区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鄂城区司法局“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召开 5 次全区司法行政

系统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专项会议，不断压实工作责任，筑牢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全区三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 1680 次，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538 起，调解成功 1523 起，调解成功率 98%，协议涉及金额 2479.87 万元。成立鄂城区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委员会，切实保障刑事执行活动依法规范开展。全年常态管理矫正对象 305 名。对 2 名违规矫正对象提出撤销缓刑建议，发出训诫决定书 19 人次、警告 35 人次。全区共跟踪管理刑释解矫人员 1662 名，其中：重点对象 146 名。排查走访刑满释放人员 1654 名，查找失联人员 81 名。为 15 名特困人员争取救助金 7500 元，发放过度安置费 38 人计 3.4 万元。与区检察院密切配合，社区矫正工作先行先试，助力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得到省厅、市局充分肯定，被省厅作为典型推广。社区矫正工作实现了零脱管、零重犯工作目标。深入推动“八五”规划落地落实，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发挥专家学者的优势作用，由 18 名成员组成鄂城区“八五”普法讲师团，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6 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47000 多份。全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纪法培训，共计 800 余人参加。全面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区现有“法律明白人”500 多名，实现每个村至少有一名“法律明白人”的中期目标，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圆满地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区在司法行政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共法律服务要突出工作亮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规划，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及时进行沟通 and 协调，确保资金执行的有效性。二是按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标准要求，深挖新时期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潜力，创新发展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深入推进线上线下统筹发展。围绕中心发挥积极作用，在工作亮点上体现绩效，更好为司法行政系统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申报、大力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后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并准确地批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附件：2022 年度鄂城区司法局整体部门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2）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及当年重点工作。

2022 年下达我局预算资金 532.27 万元，执行资金 447.57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84.1%。

2022 年以来，区司法行政系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新时代司法行政机关“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充分履职尽责，推动全面依法治区与司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我局主办的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包容审慎监管项目荣获省验收通过；区局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表彰为普法表现突出单位，被国家机关事务局、国家发改委命名为“节约型机关”；长港司法所所长、凤凰司法所所长分别被中央政法委、人力资源部、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先进个人。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积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

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纠纷，息诉息访促平安。加快推进司法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六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监管，提高使用效益，我局对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开展情况如下：

一是我局根据《湖北省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制定《鄂城区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入支出做出了规定，明确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并制定相关流程。实行“联签”制度，层层把关核实，规范拨付程序。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二是通过预算一体化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对2022年转移支付支出情况开展绩效目标评价。通过绩效评查分析2022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三是将2022年度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结果作为2023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 年下达我局预算资金 532.27 万元，执行资金 447.57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84.1%。

偏离原因主要是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不足，预算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数量指标。

指标 1：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数。2022 年鄂城区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 0 件。

（2）质量指标。

指标 1：人民调解成功率。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650 起，调解成功 1635 起，调解成功率 99%。

指标 2：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90%。2022 年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650 起，调解成功 1635 起，调解成功率 99%。

指标 3：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年度指标值：低于 1%。2022 年全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1 件，受理咨询事项 1092 件，避免和挽回受援人各类经济损失 1240 万余元，免除法律服务费 33.1 万余元。

（3）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一：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年度指标值：90%。2022 年鄂城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9%。

指标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2022 年鄂城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99%。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3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五）其他佐证材料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城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名称		鄂城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 总额		401.57			项目支出总额		4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 整体 支出 总额	532.27	447.57	84.1%	16.8	
年度目标 1：（80分）		80					
年度	一级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	指标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10 分)	0	0	1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15 分)	96%	99%	15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15 分)	96%	99%	15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10 分)	低于 1%	低于 1%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15 分)	90%	99%	15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15 分)	90%	99%	15
总分	96.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行政法律事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行政法律事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城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行政法律事务					
主管部门		鄂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鄂城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5	3	45%	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	专项会议种类		3 种	3 种	10
			完成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计划 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	培训参与率		80%	80%	10
		成本指标 （10）	预算控制数		100%	45%	4.5

		经济效益指标（30）	保障我单位工作正常运转，进而为公共服务提供保障率	100%	100%	15
			项目费用使用覆盖	100%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83.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